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964號

債　權　人　禾鑫建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怡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楊明達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楊明達名○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 ○號土地第一類謄本及所有權異動索引表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